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概况.....	4
3.2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13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4
3.5 污染源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4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的主要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1
5.3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1 环境质量标准.....	3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验收监测内容.....	39
7.2 监测点位图.....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41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42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监测期间工况.....	44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10 环境风险.....	51
10.1 风险防范要求.....	51
10.2 风险识别.....	51
10.3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52
11 公众意见调查.....	57
12 环境管理检查.....	61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1
12.2 环境监测计划.....	62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议.....	69
12.4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74
12.5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74
12.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74
12.8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75
13 结论与建议.....	76
13.1 结论.....	76
13.2 建议.....	77
附图、附件：	7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已竣工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金 16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盛金跃。许可项目包括：环保岩棉产品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村，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2012 年 6 月安徽师范大学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歙环字〔2012〕119 号）（附件 1），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筹建时，建设单位为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因经营不善，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8 年 4 月，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接管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附件 9），后由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厂房及设备（附件 10），接管该项目经营，并投入资金对原厂房、设备进行了近 10 个月的改造，2021 年 3 月 26 日进行调试生产。由于项目存在环保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进行停产整改，2021 年 11 月整改完成，12 月 16 日成功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021MA2UJ23M6A001U（见附件 2）。项目正式开始试运转。

2021 年 8 月 12 日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见附件 3），2021 年 12 月 19-20 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企业的配合下开展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及监测，同时结合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and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了《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①主体工程建有 2 栋厂房，其中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264 平方米；1 栋 3 层，占地面积 15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6 平方米。②辅助工程配套建有综合办公楼 1 栋，五层，建筑面积 3835 平方米；门卫 1 栋，1 层，设置于主入口处，占地面积 287 平方米。③储运工程建有原料仓库一栋，1 层，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3293 平方米；成品仓库一栋，1 层，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4226 平方米。④2 栋车间内布设岩棉制品生产线一条，

主要包括 1 台电熔炉、1 套摆式铺棉系统、1 套成纤系统、2 台四辊离心机（1 用 1 备）、1 台打褶机、1 台加压机、1 台固化炉、1 套裁切系统、2 台碎边机、2 套全自动打包机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备。⑤公共工程包括配电房 1 栋，建于车间东侧，内设 4800 千瓦、2000 千瓦 2 台变压器，其中 4800 千瓦为熔炉专用变压器、2000 千瓦为设备动力及照明使用变压器；供热系统，建有天然气储罐 1 座，固化炉供热使用。⑥废气处理：集棉室废气-纤维粉尘、酚醛树脂废气经收尘室过滤+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炉酚醛树脂及甲苯、甲醛挥发废气经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岩棉制品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通过排放；餐饮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⑦废水治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自接约 200m 管网至新安江排放。⑧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⑨固废治理：收存于一般废物储存室，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⑩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消防系统。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05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关于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歙环函[2012]119 号（2012 年 7 月 18 日）（见附件 1）；
- 3、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附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3) 建设单位：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4) 法人代表：盛金跃；
- (6)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7400 万元，实际投资约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77 万元；
- (7)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歙县徽城镇稠木岭与南源口间（老徽杭右侧）（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经度 118° 29′ 30.70″，纬度 29° 51′ 35.46″。距离黄山市中心约 40 公里，距歙县县城约 1.5 公里。项目用地大致呈东西狭长型，厂区北邻老徽杭公路，北 120m 处为歙县秸秆收储中心，歙县秸秆收储中心隔 20m 为黄山欣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为青山小溪和山体；厂西 60m 为云峰皮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为居民村落，共 10 户左右；厂区东南 200m 左右为地表水新安江。本项目设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4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8)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24062m²。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生产小时数为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 (10) 产品方案：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方案及产能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及产能	
	1	岩棉制品	20000t/a	岩棉制品
合计		20000t/a		20000t/a

3.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述项目建设内容（见附图 5）。具体见下表 3.1-2。

表3.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2栋，一栋1层3264m ² 一栋3层1512m ² 。	已建，建设2幢生产车间，1栋1层3264m ² ；一栋3F层，占地面积1512m ² ，建筑面积4536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配套建办公综合楼1栋，五层，建筑面积3835m ² ，办公、食宿、住宿。	已建，2栋，一栋2层，1栋3层，总占地面积767平方米及总建筑面积3835m ² 。	数量增加，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
	门卫室	主入口设置一处门卫，28m ² 。	已建，在主入口设置一处门卫，占地面积28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1栋，1F，建筑面积3292m ² ；成品仓库1栋，1F，建筑面积4226m ² 。	已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各1栋，1F，其中原料仓库建筑面积3292m ²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4226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电	使用变压器两台，一台电熔炉专用，4800千瓦，另外一台为设备动力照明，2000千瓦。	已建，配电室1栋，内设变压器两台，一台电熔炉专用，4800千瓦，另外一台为设备动力照明，2000千瓦。	一致
	水	给水：①自挖水井，取自地下水。②电熔炉配置循环水池，循环水量8.3m ³ /h。 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往自建污水处理系	已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往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水井未建，	未自挖水井，厂区使用自来水。

		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厂区使用自来水；电熔炉用循环水池已建，循环水量 8.3m ³ /h。		
	消防	灭火器、消火栓。在厂区设置一座 252m ³ 的消防水池。	已建，厂区各场所均设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车间外设一事故应急池，容量 252m ³ 。	一致	
	供冷热	天然气储罐及天然气燃烧器供热固化炉，天然气用量 40m ³ /t 产品，日储罐量约 3000m ³ 。	已建，天然气用量 40m ³ /t 产品，日储罐量约 3000m ³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集棉室废气-纤维粉尘、酚醛树脂废气	收尘室过滤+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尘室过滤+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化炉酚醛树脂及甲苯、甲醛挥发废气	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岩棉制品精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通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通过排放。	一致
		餐饮油烟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员工自带工作餐	食堂不烧饭，员工自带工作餐
		进料、分料废气	未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通过排放。	优于环评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	未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通过排放。	优于环评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排放	未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通过排放。	优于环评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隔油池、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自接约 200m 管网至新安江排放。	已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	一致
	噪声防治设施	减震、隔音、消声。	采取消音、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等防噪措施。	一致
	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储存室。	已建，位于原料仓库内东侧。	一致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62m²，主要布置厂房 2 栋（1 栋 1 层，1 栋 3 层）、办公综合楼 1 栋、食宿 1 栋、配电房、事故应急池等，厂区设置一个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北邻老徽行公路。项目总平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物流通畅，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消防的要求，厂区道路布置满足物料、人流进出要求。受地块大小及地形限制，项目 2 栋生产厂房、办公楼、储运设施及其他辅助建筑物主要沿地形呈东西向建设，自东向西依次建有食宿及临时休息楼、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2 栋、成品仓库、办公楼，厂房外侧共设 5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生产配套用房，中间预留运输及消防通道。在厂房西侧设置办公综合楼，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在设备布局上，生产设备布置尽量靠生产车间内侧布置，远离厂界，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事故池设置在地块靠东侧厂房外地势较低处，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3.1.4 公用工程

（1）供排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歙县自来水公司，厂区实行雨水、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管道汇总后，分别经厂内 2 处雨水排放口就近排入南源河，汇入新安江。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内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安江。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供电

由园区架设的 10kV 电线引入厂区，厂区内设变配电室，厂区设 10kV、0.4kV 配电房两座，变压器容量为 220kVA 和 630kVA，并配套电容补偿设备和低压出线设备，变电所总计量为高供低计，能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3）储运

项目的原料主要为各类岩石及废弃混凝土建筑材料运进厂区的原材料对于东侧原料仓库，原料灰尘较大，至于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成品放置于靠近西侧成

品仓库内，岩棉制品无污染小，位于稍上风向，布局合理。

(4) 绿化

由于项目地理位置及地形的特殊性，厂区内地形呈东西狭长布置，厂区背靠小溪及群山，北邻老徽杭公路接群山，东西分别有自然生长绿植。可利用周边自然生长植物，达到隔离生产时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目的，故厂区内不规划建设绿化带。

3.2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原料系统			
1.1	装载车	1 辆	1 辆	不变
1.2	料仓	6 个	6 个	
1.3	称量斗	3 个	3 个	
1.4	接收皮带输送机	1 台	1 台	
1.5	混合机	1 台	1 台	
1.6	上料皮带输送机	1 台	1 台	
1.7	炉头料仓	1 台	1 台	
1.8	加料机	1 台	1 台	
1.9	料位控制仪	1 台	1 台	
1.10	原料筛选	1 套	1 套	
1.11	其他			
2	熔制系统			
2.1	电炉本体	1 台	1 台	不变
2.2	炉用变压器	1 台	1 台	
2.3	电极	3 台	3 台	
2.4	短网	3 台	3 台	
2.5	电极把持刷	3 台	3 台	
2.6	卷扬机	3 台	3 台	
2.7	压放装置	3 套	3 套	
2.8	液压系统	1 套	1 套	
2.9	行车	1 台	1 台	
2.10	水冷系统	1 套	1 套	
3	成纤系统			
3.1	四辊离心机(含控制柜)	2 台	2 台	不变
3.2	油气润滑装置	2 套	2 套	
3.3	吹离风机及进口蝶阀	1 套	1 套	
3.4	转盘	1 台	1 台	
3.5	冷却水流量计	1 套	1 套	
3.6	管件、阀门、钢支架	1 套	1 套	
4	集棉摆锤系统			
4.1	三角网带集棉机+摆锤+称量输送机	1 台	1 台	不变

4.2	抽风系统			
4.2.1	收尘室	1套	1套	
4.2.2	抽风机	1台	1台	
4.2.3	管件、阀门、钢支架	1套	1套	
4.3	升棉系统			
4.3.1	升棉风机及进口蝶阀	1套	1套	不变
4.3.2	阀门、管件	1套	1套	
4.4	网带清洗系统			
4.4.1	活动水枪	2套	2套	不变
4.4.2	污水过滤	2个	2个	
4.5	网带吹干系统			
4.5.1	吹干风机及进口蝶阀	1套	1套	不变
4.5.2	管件、阀门	1套	1套	
5	成型、称量、打褶系统			
5.1	成型输送机	1台	1台	不变
5.2	称量输送机	1台	1台	
5.3	带侧辊输送机	1台	1台	
5.4	打褶机	1台	1台	
5.5	加压机	1台	1台	
6	制品及后加工			
6.1	固化炉	1台	1台	不变
6.2	固化炉热风系统	3套	3套	
6.2.1	燃烧室	4个	4个	
6.2.2	燃烧器及辅件	4套	4套	
6.2.3	循环风机	4台	4台	
6.2.4	管件、阀门、钢支架	1套	1套	
6.3	固化炉废气系统			
6.3.1	排气风机及进口蝶阀	1套	1套	
6.3.2	管件、阀门、钢支架	1套	1套	
6.4	过渡输送机	1台	1台	
6.5	冷却输送机	2台	2台	
6.6	冷却风系统			
6.6.1	冷却风机	1台	1台	不变
6.6.2	管件、阀门、钢支架	1套	1套	
6.7	测长装置	1台	1台	加一台碎边机，1 备1用
6.8	纵切输送机	1台	1台	
6.9	碎边输送系统	1台	1台	
6.9.1	碎边机	1台	2台	
6.9.2	管件、阀门、钢支架	1套	1套	
6.9.3	碎边输送机	1台	1台	
6.10	输送机	4台	4台	
6.11	加压输送机	1台	1台	
6.12	横切输送机	1台	1台	
6.13	横切铡刀机	2台	2台	
6.14	接受站	1套	1套	
6.15	自动包装、码垛机	1台	1台	
6.17	货架	30个	30个	
6.18	叉车	2辆	2辆	
7	收尘系统与废气处理			

7.1	袋式收尘器	4套	4套	不变
7.2	收尘风机	6套	6套	
7.3	管件、阀门、钢支架	1套	1套	
7.4	烟囱	5个	5个	
7.5	收尘室	4个	4个	
7.6	水泵	9个	9个	
8	粘结剂系统			不变
8.1	树脂储罐	1台	1台	
8.2	硅烷稀释罐	1台	1台	
8.3	混合罐	2台	2台	
8.4	防尘油罐	1台	1台	
8.5	计量罐（带电子秤）	1台	1台	
8.6	各种泵	16台	16台	
8.7	电磁流量计	2个	2个	
8.8	各种电磁阀	11个	11个	
8.9	蓝氏过滤器	6个	6个	
8.10	管件、阀门、管道过滤器、钢支架	1套	1套	
9	冷却水系统			不变
9.1	各种泵	25台	25台	
9.2	冷却塔	2台	2台	
9.3	水箱（电容炉应急）	1个	1个	
9.4	管件、阀门、支撑件	1套	1套	
10	压缩空气系统			不变
10.1	空气压缩机	2台	2台	
10.2	冷冻干燥机	2台	2台	
10.3	储气罐	2个	2个	
10.4	过滤器	4个	4个	
10.5	水分离器	2个	2个	
10.6	管件、阀门、支承件	1套	1套	
11	电控部分			不变
11.1	原料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11.2	电炉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11.3	成纤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11.4	集棉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11.5	主线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11.6	粘结剂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11.7	水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12	维护保养系统			不变
12.1	车床	1台	1台	
12.2	摇臂钻	1台	1台	
12.3	台钻	1台	1台	
12.4	电焊机	3台	3台	
12.5	辊轮堆焊机及工作台	1台	1台	
12.6	动平衡机	1台	1台	
12.7	氩弧焊机	1台	1台	
12.8	气割装置	3套	3套	
12.9	等离子切割机	1套	1套	

12.10	移动式液压升降台	1 台	1 台	
12.11	钳工工作台	1 套	1 套	
12.12	人字梯	2 个	2 个	
12.13	伸缩梯	1 个	1 个	
12.14	固定砂轮机	1 台	1 台	
12.15	砂轮切割机	2 套	2 套	
12.16	冲钻机	2 把	2 把	
12.17	手电钻	各 2 把	各 2 把	
12.18	电动角向磨光机	3 套	3 套	
12.19	手拉葫芦	2 套	2 套	
12.20	千斤顶	2 套	2 套	
12.21	常用钳工工具	9 套	9 套	
12.22	AC1001A 钳形电流表	1 套	1 套	
12.23	抗干扰万用表	2 套	2 套	
12.24	500V 兆欧表	2 套	2 套	
12.25	压线钳	1 套	1 套	
12.26	常用电工工具	5 套	5 套	
13	实验室系统			
13.1	热导率测定仪	1 套	0	
13.2	纤维直径测定仪	1 套	0	
13.3	显微镜	1 套	0	
13.4	电子天平	1 套	0	
13.5	链条天平	1 套	0	
13.6	电热干燥箱	1 套	0	
13.7	马弗炉	1 套	0	
13.8	立式万用电炉	1 套	0	
13.9	磁力加热搅拌器	1 套	0	
13.10	pH 计	1 套	0	
13.11	化验台	4 套	0	未建实验室
13.12	天平台	1 套	0	
13.13	洗涤池	2 套	0	
13.14	药品柜	2 套	0	
13.115	通风柜	1 套	0	
13.16	测量工具（直角尺、卷尺、千分尺、螺旋测微仪）	1 套	0	
13.17	分析玻璃器皿	1 套	0	
13.18	切割工具（裁切刀、钢锯、剪刀等）	1 套	0	
14	备件	1 套	1 套	不变

本项目建设岩棉制品生产线 1 条。日生产时间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即总工作小时数为 720 小时。项目年产岩棉制品 20000 吨。

设备配置与产能相匹配。

表 3.2-2 本项目回收材料及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本次验收使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收缩薄膜	270t/a	270t/a	汽车
2	白云石	2600t/a	2600t/a	汽车
3	矿渣	2600t/a	2600t/a	汽车
4	玄武岩	13324.992t/a	13324.992t/a	汽车
5	憎水剂(硅烷基粉末)	500t/a	500t/a	汽车
6	粘结剂(酚醛树脂)	1500t/a	1500t/a	汽车
7	柴油	0.75t/a	0.75t/a	罐车
8	天然气	573.92t/a	573.92t/a	罐车

3.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运营期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水喷淋净化系统用水、清洗设备用水、酚醛树脂配置用水、生活用水。

循环冷却水：离心机辊轮采用强制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吨产品}$ ，即 60000t/d 。循环水按照 5% 损耗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 $10\text{m}^3/\text{d}$ 。不外排。

水喷淋净化系统用水：水喷淋净化系统水池容积 100m^3 ，水洗喷淋水过滤后循环使用，年更新水量，约 2000m^3 ，平均 $6.67\text{m}^3/\text{d}$ 。水洗喷淋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洗设备用水：集棉机输送网板采用干刷清洗和水洗冲刷良好总清洗方式。水洗冲刷月 1 月一次，每次用水量 4m^3 ，年用水量 40m^3 ，平均 $0.13\text{m}^3/\text{d}$ ，冲洗水取自水喷淋循环水池，冲洗后排入水洗喷淋循环水池，不外排。

酚醛树脂配置：项目酚醛树脂成品固含量 40% 的酚醛树脂，作为岩棉粘合剂使用时需兑水使用，总兑水量 $3200.32\text{m}^3/\text{a}$ （包括水洗喷淋水量 $2000\text{m}^3/\text{a}$ 、酚醛树脂含水量 $900\text{m}^3/\text{a}$ 及加入新鲜水），则加入新鲜水约 $300.32\text{m}^3/\text{a}$ ，平均每天 $1\text{m}^3/\text{a}$ 。无外排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本次验收时全厂 47 人，办公生活用水 $10.8\text{m}^3/\text{a}$ ，污水排放量 $9.18\text{m}^3/\text{a}$ 。

全厂总用水量 $28.47\text{m}^3/\text{d}$ ，污水排放量 $9.8\text{m}^3/\text{d}$ 。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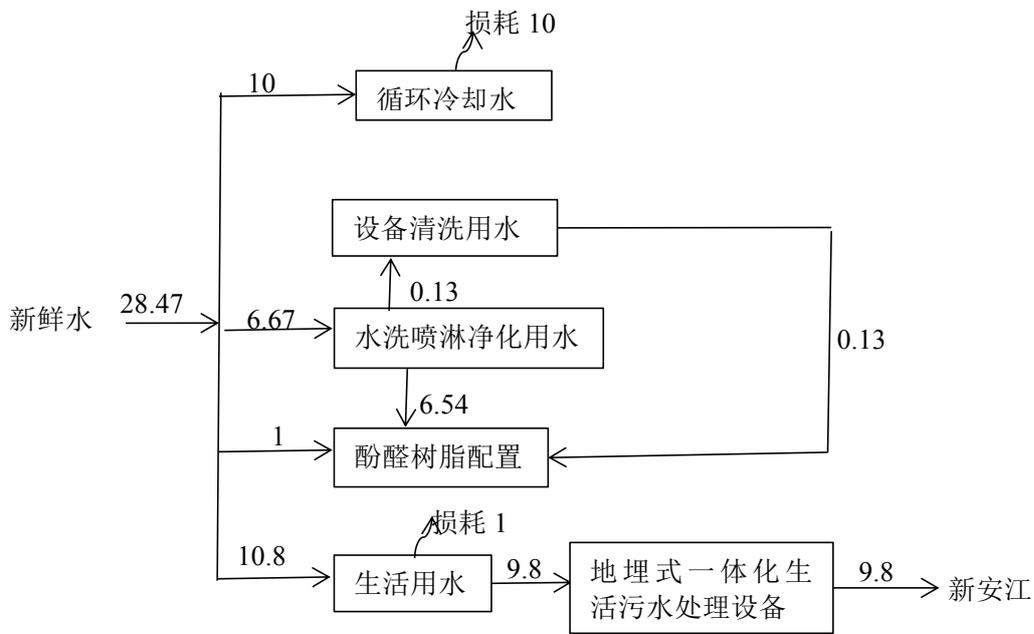


图 3.3-1 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图 (m³/d)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验收内容为新建岩棉制品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购置电熔炉、集棉机、四辊离心机、摆锤机、打褶机、加压机、固化炉、碎边机、裁切机、打包机、叉车等设备。主要的工艺流程为进料、混合输送、熔化、纤维成型、打褶、加压、固化、裁切、打包等。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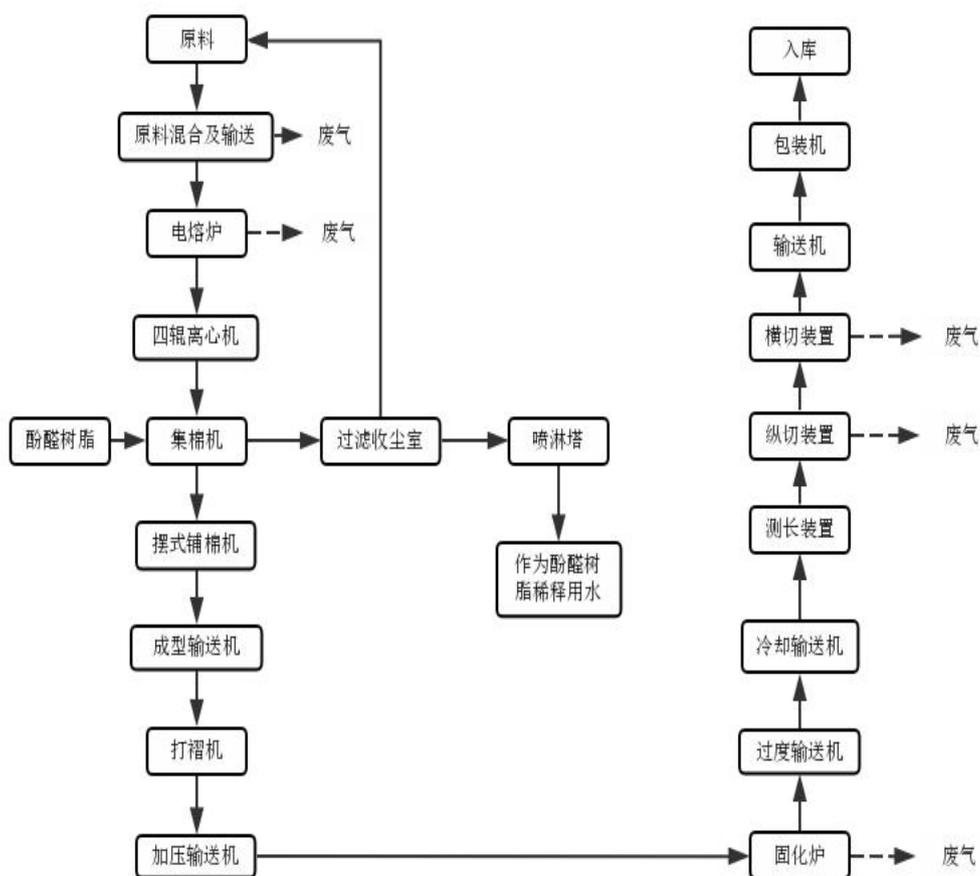


图 3.4-1 岩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4.1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

玄武岩、白云石、矿渣----已在原料产地粉碎的项目所需粒径的原料。原料粒径 $\leq 1\text{mm}$ 。

玄武岩的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还有少量的氧化钾、氧化钠)，根据质检报告本项目玄武岩二氧化硅 54.24%、三氧化二铝 16.41%、氧化铁 5.765%、氧化镁 5.89%、氧化钙 10.84%。

白云石的分子式为 $\text{CaCO}_3\text{MgO}_3$ ，成分：CaO 31-32%、MgO 20-21%、二氧化硅 0.06%、三氧化二铝 0.03%、氧化铁 0.03%。

矿渣的主要成分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CaO} + \text{MgO}$ 的总量达 95% 以上； $\text{Fe}_2\text{O}_3 + \text{FeO}$ 的含量少于 2.0%。

(2) 自动称量配比、封闭混合及输送

原料通过自动称量斗称量后在封闭的混合机中混合后由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电熔炉。

(3) 熔化

项目采用先进的电熔炉，依靠电源供热，不采用岩棉生产线常用的冲天炉和焦炭原料，避免岩石熔化过程焦炭粉尘污染。

电熔炉是用于熔化岩石(矿渣)的设备，电熔炉加热温度 1300 摄氏度岩石粉体在电熔炉内熔化成液态，电熔炉熔化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4) 离心、集棉、铺棉

离心工序：熔体流股经活动流槽落入四辊离心机。在高速离心力和高压风机经风循环提供的高速气流作用下，完成纤维化，同时喷入浓度为 11-12% 并其固化物含量约占岩棉纤维量 1.5-2.5% 的雾化水溶性酚醛树脂粘结剂，渣球被分离，纤维被吹入集棉机内。渣球落入渣坑，离心机辊轮采用强制水冷却。

集棉工序：含有粘结剂的纤维在高压风气流、诱导风气流、集棉机负压风气流的作用下，均匀地沉降于集棉机网带上，集棉网带是三角形布置，并高速运行，棉毡经上部出口压辊加压成薄毡。从集棉机内抽出的废气经过滤室过滤、水洗喷淋后排放。集棉机输送网板采用干刷清扫和水洗冲刷两种方式清扫。集棉机可变速运行，最终将一定厚度、均匀的棉毡，经过渡输送机，送入摆动铺毡系统。集棉机前部设置除渣装置。

摆动铺毡工序：由集棉机送出的棉毡，经过渡皮带机，送至摆锤输送机，摆锤输送机由两皮带输送机及一套摆动机构组成，棉毡由其夹送至成型机，形成多层均匀棉毡，并送至固化系统。

(5) 固化

在成型机上成型的多层棉毡经加压后进入固化炉。毡层在固化炉内受到上下穿孔链板加压和热风穿透固化，形成一定厚度、容重的岩棉板、毡。穿透毡层热风以天然气为燃料，热风循环使用。固化炉结构上采用重型装备，以满足生产高容重制品的要求。上链板系统有一套均匀开降装置，以调节上下链板的间距，生产不同厚度的制品。

固化炉是制品成型的设备，摆动布棉后的原毡经布棉机输送到固化炉内，在上下链带间向前运行，热风机将热风吹入固化炉内的棉毡使其固化。

(6) 切割

后处理包括过渡段、冷却段、切制段(纵切、横切)、接收站、包装机组成。切割段设有纵切锯,间距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节。长度方向的控制是通过横切锯和自动测长控制器来完成。为了适应不同容重的制品切割,本切割段设有横切输送机和横切铡刀,前者适合于高容重制品,后者适合于低容重制品,包装机采用收缩薄膜自动打包。后处理工序还包括一套碎边回收系统,将纵切错切下的碎边,经破碎利用风力送入集棉机再利用。

经固化成型后的岩棉制品进入产品精加工工段,岩棉板毡制品需根据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纵向、横向切割机边料破碎粒化回输。由于岩棉制品精加工设备多采用锯片切割且线速度较高,因而在切割精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多的粉尘。岩棉制品精加工所排放的粉尘类别为长度较短的岩棉纤维及其粉状物,其粉尘具有纤维较细(一般纤维直径为 2-8 微米),质轻且干燥以及粉尘逸出初速度较高、尘源点较多的特点。

(7) 包装、入库

切割后的成品进入自动包装线,包装入库。全部工艺过程自动化流水作业,无需人工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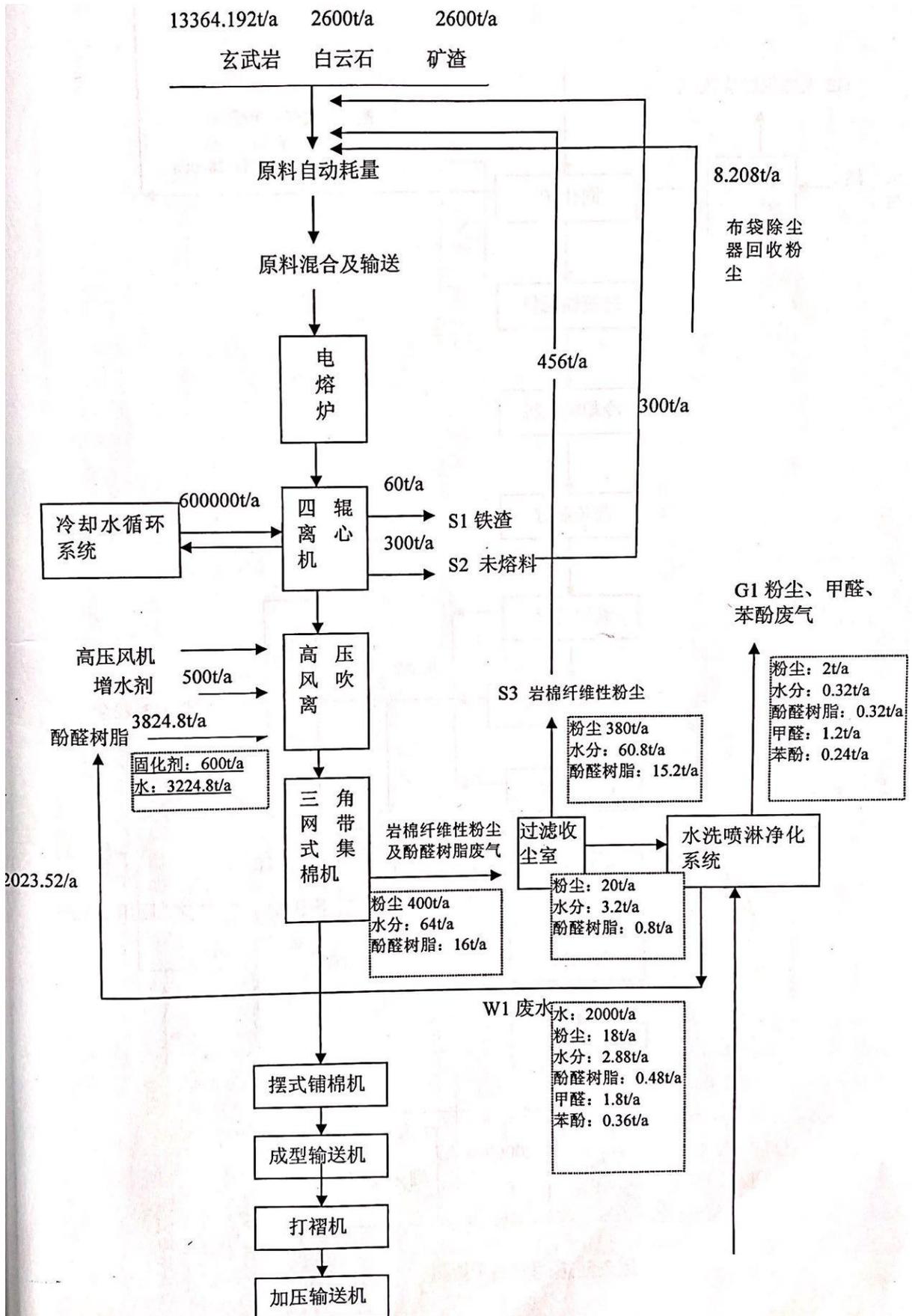
3.4.2 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为岩棉制品,原料主要为玄武岩、白云石、矿渣等,具体物料平衡见下表 3.4-1 物料平衡表、下图 3.4-2 物料平衡图。

表 3.4-1 全厂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数量	废气	数量	固废	数量	废水	数量
1	玄武岩	13364.192	岩棉制品	20000	粉尘	2.432	铁渣	60	生产废水	0
2	白云石	2600			酚醛树脂废气	0.32				
3	矿渣	2600			甲醛	1.2				
4	酚醛树脂(固含量)	600			苯酚	0.24				
5	增水剂	500			水蒸气	2800.32				
6	水	3200.32								

合计	22864.5 12	22864.51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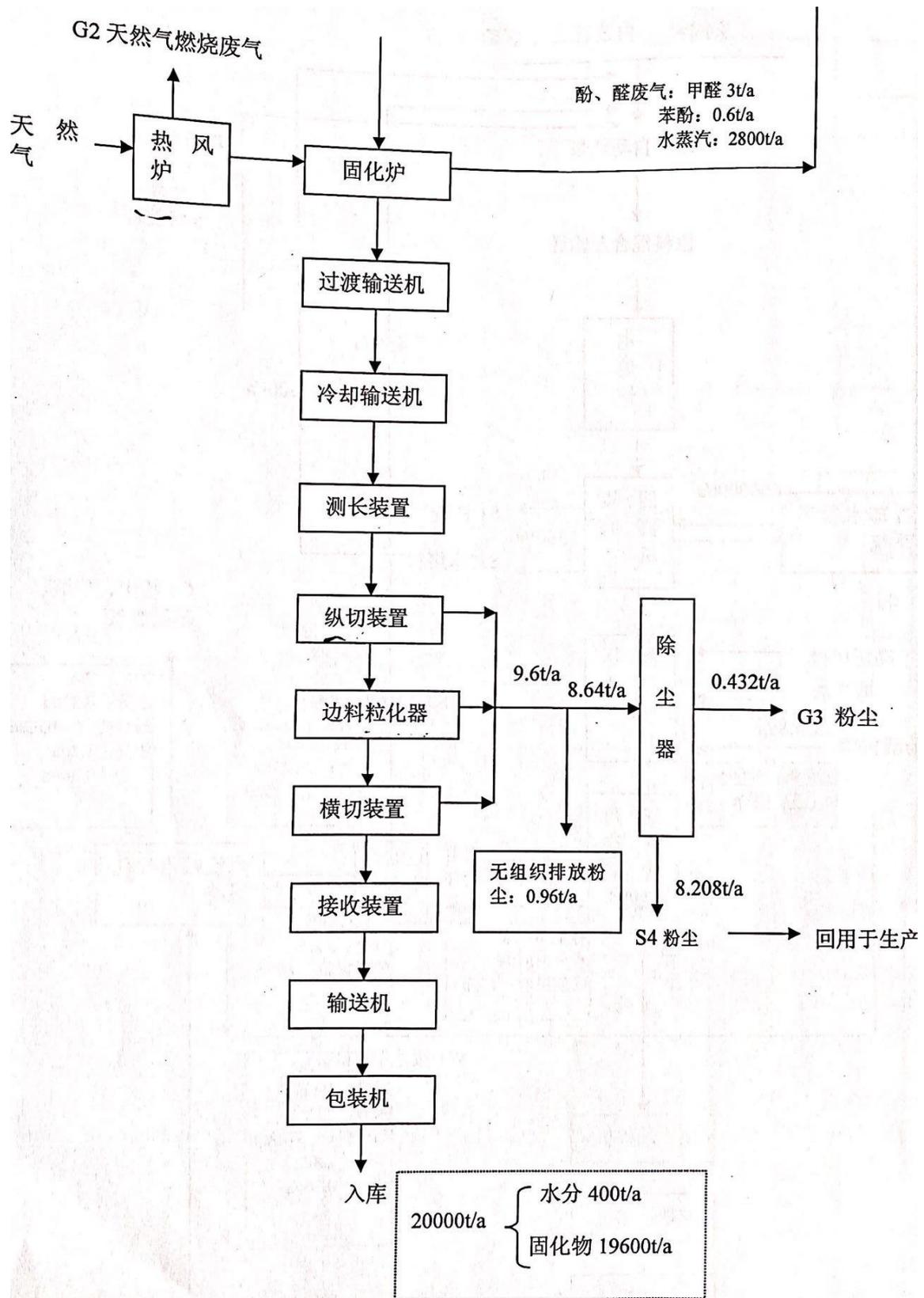


图 3.4-2 物料平衡图

3.5 污染源强

3.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3.5.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①进料、输送、熔化、裁切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②集棉机和固化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3.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主要为混合机、四辊离心机、空气压缩机、水泵、切割机、破碎机、冷却塔等，其声压级范围在 65~90dB(A)之间，工程首先采用低噪声的环保型生产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泵底座设减振垫，留减振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置隔声罩，车间采用隔声门窗。主要噪声设备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3.5-1。

表 3.5-1 主要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

序号	所在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位置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生产车间	混合机	1	室内	85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		四辊离心机	2 (1 备 1 用)	室内	90	基础减震、隔音
3		空气压缩机	2	室内	90	基础减震、隔音
4		切割机	6	室内	85	基础减震、隔音
5		冷却塔	2	室内	85	基础减振、消声器、软性材料连接、隔音

3.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电熔炉炉底炉渣（铁渣）；电熔炉未熔料；收尘室酚醛树脂和粉尘；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他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具体固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5-2。

表 3.5-2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属性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铁渣	熔化	固态	一般固废	铁	外售
未熔料	熔化	固态	一般固废	岩石	回用
收尘室酚醛树脂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酚醛树脂	回用
收尘室酚醛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粉尘	回用
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岩棉	外售

其他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粉尘	回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纸屑等	环卫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1) 废气有组织收集治理范围增加，环评提出固化炉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棉室废气、岩棉制品精加工粉尘收集治理，有组织排放。

实际验收时，固化炉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棉室废气、岩棉制品精加工粉尘及进料、分料废气，地下-3楼输送带废气，熔炉废气均收集治理，有组织排放。

验收时，增加进料、分料废气，地下-3楼输送带废气，熔炉废气的收集治理，优于环评。且废气处理措施和环评一致。

(2) 环评提出建设综合办公楼五层（办公、食堂、宿舍），建筑面积 3835 平方米。实际验收时，建设 1 东办公楼（办公用）、1 栋食宿楼（住宿、食堂用）。占地及总建筑面积不变，且不是主体工程变动，故此变动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提出食堂提供工作餐，实际建设中未建厨房，员工自带工作餐，不产生食堂油烟。此变动内容不在重大变动清单中。

3.6.2 项目变动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变动分析结果见下表 3.6-1。

表 3.6-1 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办公楼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未发生变动	/	否	/

	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增加废气有组织收集治理，增加进料、分料废气，地下-3 楼输送带废气，熔炉废气收集治理	无组织排放变有组织排放	否	一般排放口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

（1）综合办公楼个数变化，环评提出建设综合办公楼五层（办公、食堂、宿舍），建筑面积 3835 平方米。实际验收时，建设 1 东办公楼（办公用）、1 栋食宿楼（住宿、食堂用）。占地及总建筑面积不变，且不属于主体工程变动，故此变动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有组织收集治理范围增加，环评提出固化炉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棉室废气、岩棉制品精加工粉尘收集治理，有组织排放。

实际验收时，固化炉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棉室废气、岩棉制品精加工粉尘及进料、分料废气，地下-3楼输送带废气，熔炉废气均收集治理，有组织排放。

增加进料、分料废气，地下 1-3 楼输送带废气，熔炉废气的收集治理，优于环评，且废气处理措施和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提出食堂提供工作餐，实际建设中未建厨房，员工自带工作餐，不产生食堂油烟。此变动内容不在重大变动清单中。

以上三处变动均不会增加环境不利影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进料、分料废气处理措施

原料进料及分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处理措施

原料输送过程、入电容炉熔化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气分别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排放

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集棉机、固化炉废气

生产过程中经熔炉融化后的物料，在四辊离心机风速作用下，经集棉机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粉尘、酚类废气；成型后经打褶、加压后进入固化炉固化，此过程产生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产生的上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过滤室收尘+水洗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5) 产品精加工废气

产品精加工主要是测长及裁切工序，此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下图 4.1.1 所示，具体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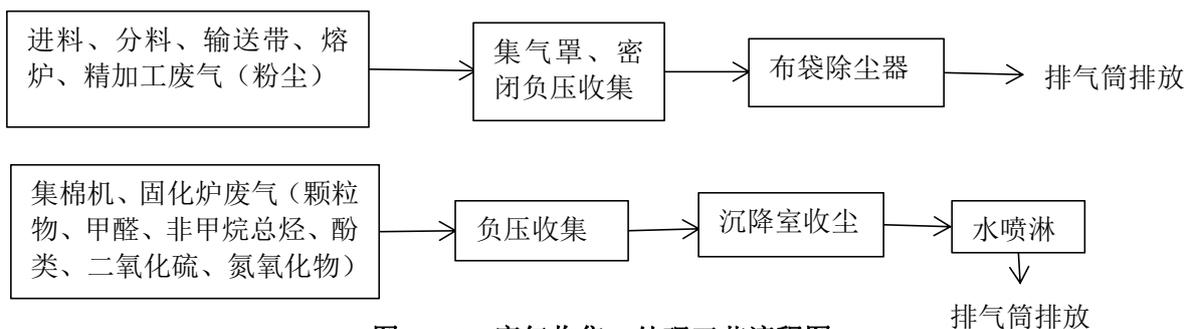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文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进料、分料 废气	颗粒物	未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变有组织排 放，优于环 评
1-3 楼输送 带+熔炉废 气	颗粒物	未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地下至三楼 输送带+部 分分料废气	颗粒物	未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棉机、固 化炉废气	颗粒物、甲醛、 非甲烷总烃、酚 类、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集气罩收集+过滤 室收尘+水洗喷淋 系统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过滤室 收尘+水洗喷淋系统 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文件 一致
产品精加工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15m 排气筒排 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文件 一致

4.1.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厂区雨水（除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南源河，汇入新安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有格栅、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各一座。收集的废水先经格栅过滤，进入调节池去除浮渣和大颗粒悬浮物，调节水质和水量；调节池水进入缺氧池及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厌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经过 MBR 膜、消毒，最后达标外排。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吨/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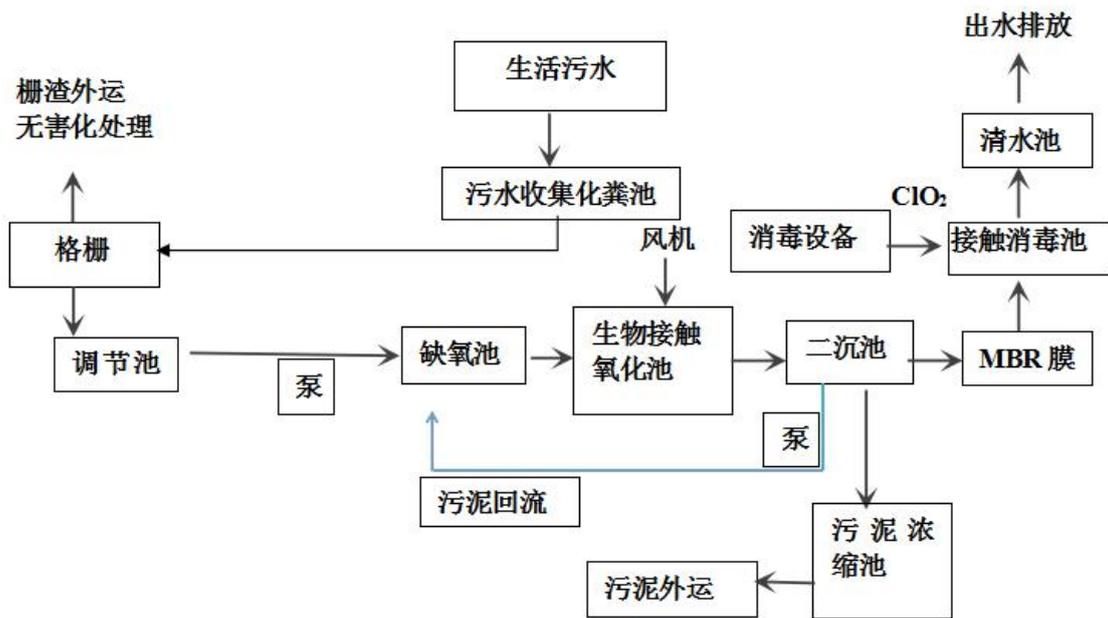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混合机、四辊离心机、空气压缩机、水泵、切割机、破碎机、冷却塔等，其声压级范围在 65~90dB(A)之间。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 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单独基座，并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 (4) 对风机风口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6) 车间墙体采用吸声材料，衰减噪声，门窗及墙体也可达到隔声的效果。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厂内一般废物主要为电熔炉炉底炉渣（铁渣）、电熔炉未熔料、收尘室酚醛树脂和粉尘、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他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区内原料

仓库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并对地面作混凝土浇筑处理。其中炉渣（铁渣）、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见附件）外售处理；电熔炉未熔料、收尘室酚醛树脂和粉尘以及其他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4.1.5 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辐射物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防雨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密封措施防止雨淋，地面采取混凝土浇筑+防渗土工布防渗措施，防止一般固废中的水分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①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厂区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地下水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②污染应急措施

I、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等：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监测后委托可处理污废水单位或企业进行处理，并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监督下进行转移。

II、项目厂区周围应设置地坎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III、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后立即联系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监测特征污染物，如甲醛、酚类、COD、pH。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4.2-1 和 4.2-2。

表 4.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各 1 套、化粪池 1 个、隔油池 1 个、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雨污管网各 1 套、化粪池 1 个、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废气	集棉、固化废气	收尘过滤室+水洗喷淋系统	收尘过滤室+水洗喷淋系统	增加投料、分料、输送、熔炉废气收集、处理，由于环评。
	精加工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投料、分料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未建设，食堂不烧饭	无食堂油烟产生。
噪声	混合机、四辊离心机、空气压缩机、水泵、切割机、破碎机、冷却塔等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炉渣（铁渣）、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	/	外售	优于环评
	电熔炉未熔料、收尘室酚醛树脂和粉尘以及其他除尘器收集粉尘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4.2-2 全厂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建设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各 1 套、化粪池 1 个、隔油池 1 个、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雨污管网各 1 套、化粪池 1 个、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20	150
	废气治理	集棉、固化废气：收尘过滤室+水洗喷淋系统	集棉、固化废气：收尘过滤室+水洗喷淋系统	20	80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建设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精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9	35
		投料、分料废气：无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0	35
		1-3楼输送带+熔炉废气：无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0	35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无	集气罩+布袋除尘室	0	35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未建设	1	0
3	噪声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5	20
4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0.5 /	2
5	水土保持及绿化	河堤、厂区绿化	河堤	30	30
6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围堰、防火墙等		14.5	25
		合计		100	47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村，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2012 年 6 月安徽师范大学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歙环字〔2012〕119 号）（附件 1），同意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62m²，总建筑面积 16158m²，主要布置厂房 2 栋、配电房、办公楼、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购置和安装岩棉生产线 1 套，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电熔炉 1 台、四辊离心机 2 台（1 用 1 备）、集棉成型系统 1 套、打褶机 1 台、加压机 1 台、碎边机 2 台、裁切系统 1 套、打包机 2 台以及物料输送系统若干，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0 套岩棉制品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7.01%（具体见表上表 4.2-2）。

5.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见下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一览表

环境因素		结论
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PM ₁₀ 、TSP 浓度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处清山湾小溪水质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无环境容量。新安江水质较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的Ⅲ类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声环境	项目地块北厂界昼夜交通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	在按环评要求采取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的建设将砍伐植物、改变土壤结构和用途、增加硬化地面、加剧水土流失，对拟建区域的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避免雨季施工、边施工边防护、设置导洪沟、加强绿化补偿等生态防护措施将这种不利影响将降低至较小程度。

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棉室和岩棉制品精加工产生岩棉纤维粉尘，集棉、固化产生的苯酚、甲醛挥发废气以及固化供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棉室纤维粉尘、酚醛树脂废气先经收尘室过滤后再经水洗喷淋系统处理后排放。固化时产生酚醛树脂及苯酚、甲醛挥发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集棉室废气水洗喷淋系统处理后排放。岩棉制品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输送至电熔炉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最终经一根 25m 排气筒挂放，因环评时风机具体参数未知，经计算当排气筒风量不少于 6800m³/h 时，项目粉尘、甲醛、酚类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类区标准限值。</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岩棉精加工过程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环评建议加强物对集气罩的气流、高度及布袋除尘器滤袋的整修和管理，尽可能保证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p> <p>经过对有组织废气岩棉纤维性粉尘 PM₁₀ 及苯酚、甲醛废气的影响预测，岩棉粉尘 PM₁₀ 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排气筒下风向 1265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2mg/m³，占标率 0.71%。甲醛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排气筒下风向 1200m 处。最大落地浓度 0.00158mg/m³，占标率 3.16%。苯酚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排气筒下风向 120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16mg/m³，占标率 1.58%。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过对无组织废气岩棉纤维性粉尘 PM₁₀ 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无组织非放的 PM₁₀ 无超标点，在下风向 80m 处，PM₁₀ 浓度最高 0.0758mg/m³。项目废气排放口离最近居民约 192m，且居民区不位于排放口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 PM₁₀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过对无组织废气岩棉纤维性物尘 PM₁₀ 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项目车间高最近居民约 190m 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水环境	<p>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完全回用于工艺，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一级标准后自接管网 200 左右排入新安江。废水处理达标后经自接管网至新安江排放，对新安江水质影响较小。项目排放为生活污水，歙县环保局不下达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声环境	<p>生产设施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混合机、离心机、空气压缩机、切割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南厂界噪声夜间超过(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标准，项目南为山体，噪声产生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对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排放。项目运营期南侧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p>
	固废	<p>项目电熔炉中熔化产生铁渣(Fe₂O₃)为一般固废，在原料仓库内设置一处一般废物储存室，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电熔炉熔化后产生未熔料、集棉过滤收尘室收集粉尘和酚醛树脂、岩棉制品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无排放。员工办公的生活垃圾用垃圾袋打包好，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5.2 环评批复要求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村，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2012 年 6 月安徽师范大学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歙环字〔2012〕119

号) (附件 1), 同意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批复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老徽杭线歙县徽城镇稠木岭脚与南源口间新建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40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58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原料仓库 1 栋、成品仓库 1 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报告书》中表 2-5,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

项目经县发改委、县住建委、县国土局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县城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评价的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自接管网至新安江主江段排放。

2、项目燃气固化炉所产生的废气,须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集棉室产生的纤维粉尘、酚醛树脂废气,固化炉产生的酚醛树脂及苯酚、甲醛废气,岩棉制品精加工产生的粉尘,均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 2m 排放;

项目卫生距离为 50m。项目业主应与县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对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项目原徽杭公路两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4、规范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并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可回收利

用的废物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废物通过甄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部分及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成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产生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天然气储罐四周保持必要的安全间距，储罐项采取必要的防晒防雨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厂区建设规范的事事故应急池，池容不得小于 220m³。

三、建设项目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5.3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村，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2012 年 6 月安徽师范大学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歙环字〔2012〕119 号）。行政审批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5.3-1。

表 5.3-1 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自接管网至新安江主江段排放。	已落实；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自接管网至新安江主江段排放。
项目燃气固化炉所产生的废气，须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集棉室产生的纤维粉尘、酚醛树脂废气，固化炉产生的酚醛树脂及苯酚、甲醛废气，岩棉制品精加工产生的粉尘，均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1) 进料、分料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为 3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1-3 楼输送带+熔炉粉尘废气，分别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为 3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

<p>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 2m 排放；项目卫生距离为 50m。项目业主应与县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对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求。</p> <p>(3)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为 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4) 集棉机、固化炉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过滤室收尘+水洗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分别为 33mg/m³、1.25mg/m³、20.6mg/m³、13mg/m³、<3mg/m³、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p> <p>(5) 产品精加工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为 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6) 项目未建设食堂。</p> <p>(7) 卫生距离 50m 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项目原徽杭公路两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北侧最大噪声排放昼间 65.4dB(A)、夜间 5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最大噪声排放昼间 58.5dB(A)、夜间 48.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p> <p>(2) 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 2011)的限值；</p>
<p>规范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并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废物通过甄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部分及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p>在原料仓库内设一般危废暂存间，做防雨防渗措施；铁渣、精加工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成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p> <p>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产生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p>	<p>已落实；</p> <p>建立环境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制定相应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对废气、废水等展开环境监测。</p>

物稳定达标排放。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天然气储罐四周保持必要的安全间距，储罐项采取必要的防晒防雨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厂区建设规范的事事故应急池，池容不得小于 220m³。</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已设置 252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已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已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根据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配备应急物资；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p>
<p>建设项目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污染治理错按照三同时建设，正在进行验收工作。</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酚类、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见下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甲醛	最高允许浓度一次	5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酚类	最高允许浓度一次	20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青山湾小溪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新安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Cr ⁶⁺	氨氮	挥发酚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	5.5-8.5	200	0.1	-	-

地表水 III 类标准值	6-9	20	0.05	1.0	0.005
--------------	-----	----	------	-----	-------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原徽杭公路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6.1-3：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固化炉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6.2-1。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排气筒	颗粒物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醛	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酚类	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企业边界	颗粒物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甲醛	0.2mg/m ³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6.2-2。

表 6.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6-9
	悬浮物	70
	COD	10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0.5
	BOD ₅	20

6.2.3 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厂界靠近老徽杭公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另外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如下表 6.2-3 所示。

表 6.2-3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6.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岩棉制品精加工收集粉尘和熔炉铁渣外售处理，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歙县环境生态环境分局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污过程中，根据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不许可排放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1 所示。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样品数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总磷（以 P 计）、BOD ₅ 、pH 值、COD、NH ₃ -N	4 次/d，连续 2 天
废气	有组织	进料、分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 次/d，连续 2 个周期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集棉机、固化炉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醛、酚类	
		裁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4 次/d，连续 2 个周期
噪声	四周厂界 1m		等效连续声 A 级	昼夜各 1 次，2 个周期

7.2 监测点位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7.2-1。



图 7.2-1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表 8.1-1 监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5	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废水

(1) 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RB/T 214、HJ 630、HJ/T 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

(2)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

(3) 监测人员和仪器

从事地下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与设备等按 RB/T 214-2017 和 HJ 630-2011 的有关内容执行。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掌握地下水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等。

2、废气

(1) 废气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进行。

(2) 监测所用仪器与设备应依据至少半年校准一次。

(3) 颗粒物的采样原则上采用等速采样方法。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应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 1.0 ± 0.1 ，否则应重新采样。采用固定流量采样时，应随时检查流量，发现偏离应及时调整。采样后应重复测定废气流速，当采样前后流速变化大于 $\pm 20\%$ 时，应重新采样。

(4)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3、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 （或小于四级），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4、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水监测和分析每天采 1 个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时每个项目做 1 个自控平行样，结果全部合格。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 ，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已全部建成，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验收期间按照 2 个生产工作日进行监测，污染物项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9-20 日，连续监测 2 天，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验收产量 (t/d)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岩棉制品	20000	70	65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9-20 日在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采样检测。

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频次：4 次/天，共测 2 天。

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COD	mg/L	84	97	72	78	91	86	69	78	100	2940	0.00241	达标
氨氮	mg/L	13.2	11.9	14.1	12.6	13.8	14.3	12.5	11.6	15		0.000038	达标
总磷	mg/L	0.43	0.42	0.44	0.43	0.42	0.46	0.43	0.42	0.5		0.0000013	达标
BOD ₅	mg/L	18.5	19.7	16.6	17.1	19.2	18.8	15.7	17.0	20		0.000052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66	60	52	63	49	51	55	70		0.0016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1	7.3	7.1	7.4	7.1	6-9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车间满负荷运转，验收监测两天生活污水

排放量约为 9.8t/d，约 2940t/d。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9.2.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2 月 19-20 日期间，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外排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设置监测点，5 个废气排放口均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采样点，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9.2-2、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021 年 12 月 19 日）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出口（处理后）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进料、分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1（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35	37010	1.2954	60
		第二次	31	38524	1.1942	
		第三次	33	37862	1.2494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2（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36	8897	0.3203	60
		第二次	32	8969	0.2870	
		第三次	34	8754	0.2976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排口 DA003（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34	24362	0.8283	60
		第二次	29	25023	0.7257	
		第三次	32	24718	0.7910	
集棉机、固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4（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28	110800	3.1024	30
		第二次	33	108421	3.5779	
		第三次	31	113297	3.5122	
	甲醛	第一次	1.22	110800	0.1352	25
		第二次	1.25	108421	0.1355	
		第三次	1.24	113297	0.14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6	110800	2.2825	120
		第二次	20.0	108421	2.1684	
		第三次	19.4	113297	2.1980	
酚类	第一次	12.7	110800	1.4072	100	
	第二次	13.0	108421	1.4095		
	第三次	12.7	113297	1.4389		
二氧化	第一次	<3	110800	/	200	

	硫	第二次	<3	108421	/	300
		第三次	<3	113297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	110800	1.6620	
		第二次	13	108421	1.4095	
		第三次	19	113297	2.1526	
	截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5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31	27895	
第二次			29	28169	0.8169	
第三次			33	28694	0.9469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出口 (处理后)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进料、分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36	38164	1.3739	60
		第二次	33	37438	1.2355	
		第三次	31	38753	1.2013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2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35	9342	0.3270	60
		第二次	32	9253	0.2961	
		第三次	29	9416	0.2731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排口 DA003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31	26325	0.8161	60
		第二次	33	25896	0.8546	
		第三次	28	25986	0.7276	
集棉机、固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29	123419	3.5792	30
		第二次	25	119267	2.9817	
		第三次	27	121694	3.2857	
	甲醛	第一次	1.23	123419	0.1518	25
		第二次	1.22	119267	0.1455	
		第三次	1.25	121694	0.15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5	123419	2.5301	120
		第二次	20.0	119267	2.3853	
		第三次	20.0	121694	2.4339	
	酚类	第一次	13.2	123419	1.6291	100
		第二次	12.2	119267	1.4551	
		第三次	12.6	121694	1.533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23419	/	200
		第二次	<3	119267	/	
		第三次	<3	121694	/	
氮氧化	第一次	12	123419	1.4810	300	

	物	第二次	8	119267	0.9541	
		第三次	13	121694	1.5820	
截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5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24	29135	0.6992	30
		第二次	28	28946	0.8105	
		第三次	26	28729	0.7470	

由表 9.2-2 和 9.2-3 可知，本项目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固化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根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均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2021/12/19)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67	0.255	0.234	0.239
厂界下风向 G2		0.458	0.476	0.462	0.468
厂界下风向 G3		0.498	0.488	0.493	0.491
厂界下风向 G4		0.465	0.471	0.452	0.47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5	0.94	1.03	0.98
厂界下风向 G2		0.89	1.13	1.24	1.14
厂界下风向 G3		1.11	1.15	1.17	1.16
厂界下风向 G4		1.16	1.12	1.19	1.16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	0.09	0.08	0.10	0.10
厂界下风向 G2		0.11	0.12	0.07	0.09
厂界下风向 G3		0.12	0.14	0.13	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7	0.09	0.11	0.10
----------	--	------	------	------	------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2021/12/20)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69	0.255	0.247	0.251
厂界下风向 G2		0.447	0.467	0.452	0.477
厂界下风向 G3		0.489	0.491	0.483	0.495
厂界下风向 G4		0.455	0.474	0.461	0.46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91	1.08	0.98	1.08
厂界下风向 G2		1.09	1.13	1.20	1.19
厂界下风向 G3		1.18	1.09	1.13	1.16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17	1.13	1.12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	0.09	0.12	0.12	0.11
厂界下风向 G2		0.11	0.11	0.08	0.07
厂界下风向 G3		0.07	0.07	0.07	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8	0.09	0.09	0.11

由表 9.2-4 和 9.2-5 可知,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498mg/m³、1.19mg/m³、0.1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9.2.3 噪声监测

2021 年 12 月 19-20 日对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 四周厂界外 1m 点, 昼夜各测 1 次, 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 米	2021/12/19	58.3	45.2
Z2 厂界南侧 1 米		56.4	44.4
Z3 厂界西侧 1 米		58.5	48.1
Z4 厂界北侧 1 米		65.4	53.3
Z5 厂界东侧 1 米	2021/12/20	56.9	48.9
Z6 厂界南侧 1 米		54.0	45.1
Z7 厂界西侧 1 米		58.1	47.6
Z8 厂界北侧 1 米		62.4	52.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邻公路一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昼、夜间最高值分别 65.4dB(A)、52.5dB(A)，满足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监测值昼、夜间最高值分别 58.5dB(A)、45.2dB(A)，满足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9.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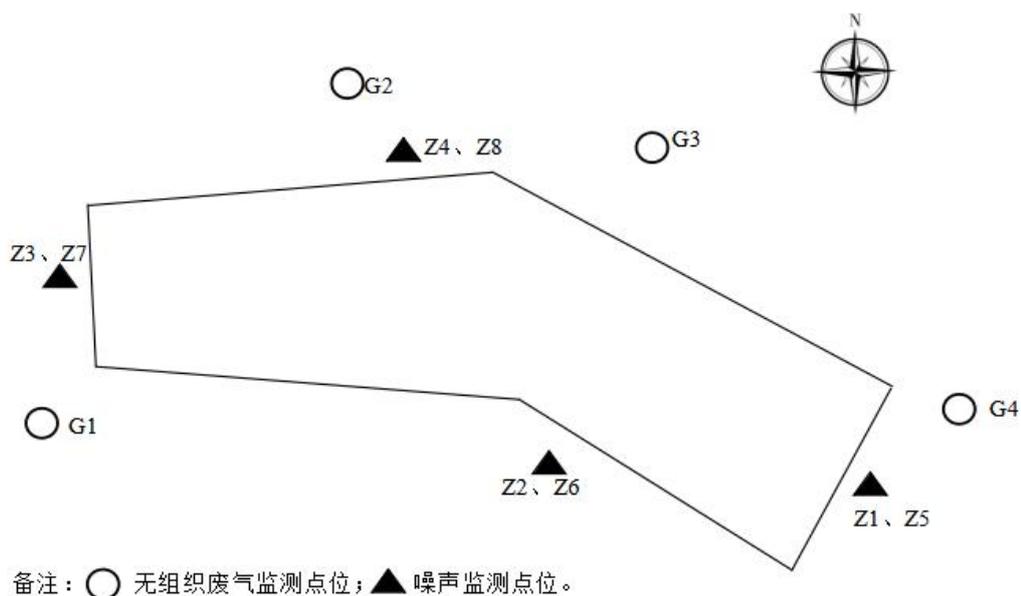


图 9.2-1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2.4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9.2-7。

表 9.2-7 厂区固废产生量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2月19日	12月20日	
铁渣	暂未产生		/
未熔料	暂未产生		
收尘室酚醛树脂	暂未产生	2.5t	回用于生产
收尘室粉尘	暂未产生	0.12t	
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	30kg	27kg	外售
其他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30	27	环卫清运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表 9.2.1-9.2.7 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具体见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10 环境风险

10.1 风险防范要求

为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国家环保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通知中要求：

（一）突出重点，全程监管。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与审批、工程设计与施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环评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对环境风险防范提出明确要求。

（三）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

（四）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五）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10.2 风险识别

10.2.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环评文件给出的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见

下表 10.2-1。

10.2-1 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	一次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柴油	矿物质油	0.75	2500	0.0003
天然气	甲烷	1.97	10	0.197
	乙烷	0.13	10	0.013
	丙烷	0.032	10	0.0065

根据企业编制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10.2.2 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厂区为岩棉制品生产项目，建设 2 栋生产车间，车间内设一台电熔炉及其他生产设备；建设 1 栋原料仓和 1 栋成品仓库，原料为各类岩石，产品为岩棉制品，该产品不易燃，遇明火仅阴燃，不发生大规模燃烧；在厂区西侧设一天然气储罐，储罐容量 3000m³，在原料仓库内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配套建有 5 套废气处理设施。

其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的环节为车间电熔炉、天然气罐区及办公楼，其中电熔炉可能因设备故障过、或操作失误导致喷炉事故；天然气罐区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遇足够能量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办公楼容易发生火灾及伴生事故。另外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件。

10.3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10.3.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检漏和日常巡查的点检、保养维护工作；
- (2)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取样检测；
- (3) 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及其他相应配件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 (4) 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加强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
- (6) 有专人负责该区域安全管理，在管理上减少安全隐患；
- (7) 操作人员经过严格的安全培训，熟悉各项操作规程；
- (8) 明确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工艺操作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9) 持证操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具体措施为：雨水阀口设有截止阀，厂区设 252m³ 事故应急池，保证污染物沉降废水不外流，收集废液稳定贮存。制定监测方案，对废气定期监测。

10.3.2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所有设施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高温烫伤。

10.3.3 天然气储罐泄漏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天然气储罐放置区域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健全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安全管理是防止液化天然气发生泄漏，进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保障。因此站内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包括日常管理要求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坚持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到“四勤”，即“勤听”，听是否有漏气声；“勤擦”，通过经常性的气瓶等擦拭，对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勤看”，看气瓶是否有异常现象；“勤闻”，闻是否有异常漏气气味。建立严格的运行记录和交接班制度，每天必须详细记录各个技术数据。在做好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站区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气瓶放置区及工作区域内严禁吸烟，禁带任何火源。具体措施如下：

(1) 相关操作人员发现天然气储罐或柴油液体容器损坏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应立即向车间主管报告；

(2) 车间主管立即派人用有效截止物在柴油容器旁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在地面上漫流；对于天然气储罐泄漏再未查明泄漏原因之前不进行堵漏操作，严禁罐区周边人员流动及携带易产生明火的工具；

(3) 车间主管安排抢险人员将柴油泄漏容器内的液体转移至完好容器；尽快查明天然气泄漏原因，并做好疏散周边群众及员工的准备；

(4) 将泄漏的柴油液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专用容器内，统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若天然气泄漏原因已查明，立即安排进行堵漏，防止进一步泄漏，禁

止操纵现场电源控制开关(防爆开关除外)以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当易燃气体泄漏遭遇明火造成火灾爆炸时，应按《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0.3.4 电熔炉喷炉防范应急措施

(1) 因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导致生产过程中发生冲炉事故，首先应转移现场人员，确保无人员受伤；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移熔炉附近易燃物质，打开熔炉下方专用应急槽阀门，将融化物料倒流入专用应急槽内；

(3) 打开熔炉旁消防栓，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用冷水对少量流漫出导流槽的融化物料进行冷却降温凝固处理；

(4) 处理充分冷却固化的物料，回用于生产。

10.3.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电气安全符合要求。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具体措施如下：

(1) 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立即报告给部门主管；

(2) 火势较大时立即向供电局、消防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同时知全体员工，并将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

(3) 电气主管根据用电性质及现场情况决定采取断电灭火还是带电灭火方案；

(4) 断电灭火注意事项：

①断电时，应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严防误操作、带负荷拉隔离开关（刀闸）。在火场内的开关或刀闸，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并使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

②紧急切断电源时，切断地点选择适当，防止切断电源后影响扑救工作的进行。切断带电线路导线时，切断点应选择在电源侧的支持物附近，以防导线断落

后触及人身、短路或引起跨步电压触电。切断低压导线时应分相并在不同部位剪断，剪的时候应使用带有绝缘手柄的电工钳。

③夜间发生电气火灾、切断电源时，应考虑临时照明，以利扑救。

④需要电力部门切断电源时，应迅速联系供电局说明情况，请求支援。

(5) 带电灭火

如果等切断电源后再进行扑救，会延误时机，使火势蔓延，扩大燃烧面积，或者断电会严重影响产生，这时就必须在确保灭火人员安全的情况，进行带电灭火。带电灭火只限在 10KV 及以下的电气设备上进行。

带电灭火时，注意事项：

①扑救人员及所使用的灭火器材与带电部分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鞋）。

②不准使用导电灭火剂（如泡沫灭火剂、喷射水流等）对有电设备进行灭火，应优先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时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③扑救架空线路的火灾时，人体与带电导线之间的仰角不应大于 45°，并应站在线路外侧，以防导线断落触及人体发生触电事故。

(6) 事故处置结束后，对全厂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隐患排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3.6 事故应急池设置

经现场查看，项目地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厂内设置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直接打开消防栓进行灭火。根据项目设计，新建约 252m³ 事故应急池，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事故池采取地下方式，低于厂区其他区域，设置导流沟，发生火灾事故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消防废水的收集。

10.3.7 强化安全生产与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在厂区布置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物料的泄漏。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车间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

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10.3.7 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损害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1月编制《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表见下表“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吨岩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开展《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报告书，20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歙县环境生态保护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歙环字[2012]119 号），2018 年 8 月 9 日歙县环境生态保护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歙环字【2018】96 号），2020 年 4 月 1 日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接管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并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和设备改造，继续项目实施。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2 月 19-20 日开展项目整体验收环境监测。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1、废气：**生产过程进料、分料、混料、输送、1-3 楼输送带、熔炉熔化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 3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9.5（上方有高压线）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棉机、固化炉废气经过滤室+喷淋塔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生产过程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甲醛、苯酚以及固化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达标排放。**2、废水：**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厂区雨水就近排入南源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设备处理后排入南源河。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外排废水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pH 值,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3、固废：**厂内无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未熔料、炉底料、收尘室酚醛树脂、回用于生产，铁渣等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4、声环境：**设备运行及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辆运输行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5、环境风险：**项目设置雨水切换阀门，事故池收集事故性废水，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职 业		单位及住址					
是否参与环评公众参与调查						联系方式	
被调查者单位或居住地与本项目距离：158 米							
1、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2、若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是否向相关部门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3、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没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调查人		调查时间	

调查表发放范围为厂区周边居民，见下表 11-1，共发放调查表 40 份，收回 40 份，有效调查表共计 34 份，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见下表 11-1--11-3。

表 11-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单位及住址	联系方式	态度
1	张化龙	男	职工	41	黄山新辰	13210977983	支持
2	朱兰桥	男	电工	43	黄山新辰	18915954677	支持
3	方伸发	男	职工	56	歙县南源口	18926832768	支持
4	汪四新	男	职工	55	本厂	18855958241	支持
5	牟蛟阳	男	职工	31	黄山新辰	15138563668	支持
6	汪和平	男	工人	61	徽城镇南源口村 3 组	18726839280	支持
7	方芳	女	农民	50	徽城镇鲍川村稠木岭组	18255959229	支持
8	朱丽红	女	文员	49	黄山新辰	15955906780	支持
9	张松桃	女	农民	63	徽城镇南源口村 2 组	18726826860	支持
10	姚爱兰	女	农民	47	歙县南源口村五里组	18098586098	支持
11	周少美	女	自由职业	46	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救田组	18959768247	支持
12	何春钰	男	职工	37	黄山新辰	15655996999	支持
13	汪金六	男	职工	65	黄山新辰	13329099595	支持
14	汪道良	男	职工	55	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救田组	13167645559	支持
15	王国庆	男	农民	58	南源口村	18557263180	支持
16	汪三爱	男	农民	66	徽城镇大梅口村	15115595383	支持
17	余许敏	女	文员	23	黄山新辰	18726832519	支持
18	王琳汝	男	职工	50	徽城镇南屏村 1 组	13855973018	支持
19	查虹	男	职工	37	徽城镇南屏村 1 组	13339090925	支持
20	郑秋华	男	职工	51	本厂	15055997626	支持
21	汪建美	女	职工	45	徽城镇大梅口村	15955907164	支持
22	汪天妹	女	工人	40	黄山新辰	13695596014	支持
23	李全红	男	职工	38	黄山新辰	18915061287	支持
24	林洋洋	男	职工	36	南源口村	18895501238	支持
25	吴锦妹	女	职工	52	桂林镇潭石村	13855954676	支持
26	肖云鹤	男	职工	50	稠木岭	18755933446	支持

27	胡光亮	男	农民	59	桂林镇	13365590739	支持
28	何金文	男	农民	58	桂林镇潭石村	15385594089	支持
29	吴云政	男	农民	61	岔口镇高庄村	13195596128	支持
30	夏朱红	女	职工	56	本厂	13365590739	支持
31	张永龙	男	职工	48	徽城镇大梅口村	13856320477	支持
32	周思瓦	男	职工	39	稠木岭	13655273420	支持
33	汪丽萍	女	农民	69	就田村	15955931496	支持
34	王灿	男	职工	42	夏坑村	13755021441	支持

表 11-2 被调查人员情况统计表

指标	性别		
	男	女	
人数 (人)	23	11	
比例 (%)	67.65	32.35	
指标	职业构成		
	职工、工人	农民	其它
人数 (人)	21	8	5
比例 (%)	61.76	23.53	14.71

表 11-3 调查结果统计表

问题 1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人数 (人)	34	0	0	0		
比例 (%)	100	0	0	0		
问题 2	若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 是否向相关部门反映					
选项	是	否	若反映, 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人数 (人)	34	0	/			
比例 (%)	100	0				
问题 3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选项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影响	不知道
人数 (人)	0	0	0	0	34	0
比例 (%)	0	0	0	0	100	0
问题 4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工作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 (人)	0	0	34	0		
比例 (%)	0	0	100	0		
问题 5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生活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 (人)	0	0	34	0		
比例 (%)	0	0	100	0		
问题 6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 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项目大部分为周边居民认为项目调试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未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 (1) 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 100%感到满意；
- (2) 被调查者中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 (3) 被调查者认为 100%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工作方面无影响；
- (3) 被调查者认 100 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工作方面无影响。

12 环境管理检查

12.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公司成立安环部，设置安环部经理职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厂区环保事宜。

安环部职能：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管理、维修、操作，并下设实验室，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2)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3) 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

(5)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6)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脱硫除尘装置、污水处理等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7) 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8) 负责对拟建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9)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应急事故的协调处理；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10)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

(11) 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12)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

(13)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安环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 制定企业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各类环境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社会稳定；

(2) 加强企业固废管理，防止各类固废的扩散、流失或去向不明；

(3) 确保各类污染源治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便于查询、使用。

12.2 环境监测计划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过程执行厂区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主要包括：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12.2-1。

表 12.2-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来源	污染因子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固废处理工程	/	铁渣	/	外售	有组织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未熔料		自行回用			
		固液混合底料					
		收尘室酚醛树脂					
		除尘器粉尘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COD	TW00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有组织 (DW001)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BOD ₅				20mg/L	
		氨氮				15mg/L	
		悬浮物				70mg/L	
		PH				6-9	
		总磷				0.5mg/L	
	雨水	COD	/	/	YS001	1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	/	YS002	15mg/L	

							GB3838-2002
废气处理工程	进料、分料 废气处理 设施排口 (DA001)	颗粒物	TA007	布袋除 尘	有组织 (DA001)	6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3 楼输送 带+熔炉 废气处理 设施排口 (DA002)	颗粒物	TA001	布 袋除 尘	有组织 (DA002)	60mg/Nm ³	
	集棉机	甲醛	TA002/TA0 03	过滤室/ 喷淋塔	有组织 (DA004)	25mg/Nm ³	
		苯酚		过滤室/ 喷淋塔		100mg/N m ³	
		粉尘		过滤室/ 喷淋塔		120mg/N m ³	
	固化炉	甲醛	TA004/TA0 05	过滤室/ 喷淋塔	有 组 织 (DA004)	25mg/Nm ³	
		苯酚				100mg/N m ³	
		粉尘				120mg/N m ³	
		颗粒物				30mg/Nm ³	
		二氧化硫				200mg/N m ³	
氮氧化 化物		300mg/N 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							
切割、包装	颗粒物	TA006	布袋除 尘	有组织 (DA005)	3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混料、输送 废气	颗粒物	TA008	布袋除 尘	有组织 (DA003)	6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治 理	设备运转	等效 连续 声 A 级	/	/	/	昼间 65dB(A) 夜 间 55dB(A)	/

二、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采用手工监测方式进行自行监测。我公

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第三方检测公司不得二次分包。详见下表 12.2-2。

表 12.2-2 监测频次、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手工测定方法
有组织废气	P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1 次/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P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1 次/年		
	P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1 次/年		
	P2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3	1 次/半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3	1 次/半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3	1 次/半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苯酚	3	1 次/半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甲醛	3	1 次/半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3	1 次/半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P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1 次/年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悬浮物	3	1次/季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	1次/季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5)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3	1次/季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氨氮 (NH ₃ -N)	3	1次/季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PH	3	1次/季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总磷	3	1次/季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磷酸盐和总 磷的测定 连续流 动-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HJ 670-2013
雨水	1号雨 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3	1次/日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2号雨 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3	1次/日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91.1-2019 中 的相关要求。	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噪声	厂界四周1米		昼夜各 1次	1次/季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三、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12.2-3 所示。

表 12.2-3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P1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DA002	P2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DA003	P3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DA004	P4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苯酚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甲醛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 次/半年	重量法 HJ 836-2017					

							至少 3 个		
		DA005	P5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生活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NH3-N)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手工	瞬时采样	1 次/季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至少 3 个瞬时样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4	雨水	YS001	1 号雨水排放口	浑浊度,嗅和味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S002	1 号雨水排放口	浑浊度,嗅和味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 A 级		手工	昼夜各 1 次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其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 12.4-1：

表 12.4-1 “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集棉、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收尘室过滤+水洗喷淋系统处理。	P1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集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收尘室过滤+水洗喷淋系统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固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精加工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P2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精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投料、分料废气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投料、分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

					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办公区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未建厨房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加强物对集气罩的气流、高度及布袋除尘器滤袋的整修和管理,尽可能保证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值。	厂房设计时考虑通风原则,生产中加强通风,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值。
废水		基本要求	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自接约200m管网至新安江排放。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自接约200m管网至新安江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噪声	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后达标排放。	北侧靠近公路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噪声经减震、隔音后，北侧靠近公路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铁渣在原料仓库内设置一处一般废物储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徽州。电熔炉熔化后未熔料、集棉过滤收尘室收集粉尘和酚醛树脂、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无排放。	/	原料仓库内设置一处一般废物储存间，铁渣暂存于此后期定期外售处理；岩棉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一般固废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境风险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天然气储罐四周保持必要的安全间距，储罐项采取必要的防晒防雨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厂区建设规范的事故应急池，池容不得小于220m ³ 。		/	已设置252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已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及安全事故；根据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配备应急物资；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

			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规范设置各排气筒的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污染源标识牌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各排气筒的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污染源标识牌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12.4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公司环保制度和相应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环保管理责任主体及各环保部门、岗位、人员职责。

环保档案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书批复、应急预案、环保制度等

环保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兼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12.5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无污染物手动监测设备和人员，相关环境监测工作由该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资质见附件6）。

12.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该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格式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完整，明确了相关责任机构和职责。该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应急装备，建有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252m³，符合环评要求。常用应急物资见下表 12.7-1 所示。

表12.7-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号码
1	个人防护工具	防毒面罩	个	2	仓库	王琳海	13855973018
		防尘口罩	个	2000	仓库		
		工作鞋（防滑、防砸、绝缘）	双	10	仓库		
		防护眼镜	副	50	仓库		
		安全帽	个	50	仓库		
		防护手套	双	2000	仓库		
		绝缘手套	双	10	仓库		
2	堵漏物及消防器材	室外消防栓	套	4	厂区	王琳海	13855973018
		手提式灭火器	个	45	车间		
		沙袋	包	20	厂区		
		消防锹	把	1	车间		
		吸附棉	袋	10	厂区		
		事故应急池	个	1 (252m ³)	车间外		
		消防斧	把	2	车间		

3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个	1	办公室		
4	应急通讯系统	报警电话	台	1	办公室		
5	应急电源照明	应急照明灯	个	6	车间		
		手电筒	个	10	仓库		
6	其他	监控头	套	3	厂区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套	2	车间、罐区		

12.8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周围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村，已建成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规模。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及建设地点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新建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不标准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环保验收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进料、分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1-3 楼输送带+熔炉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棉机、固化炉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室收尘+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4）排放；裁切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经检测 P1、P2、P3、P5 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4 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4 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现场勘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靠近公路一侧厂界周外 1m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周外 1m 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4) 固废

公司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5) 本项目事故对大气环境风险较小，仅会短时间影响厂区周围空气质量。在事故状态下，为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已建 252m³ 事故应急池，确保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项目已编制《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实现了雨污分流，并建设了事故水收集池，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已根据排污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2 月 16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2UJ23M6A001U。

本项目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13.2 建议

(1) 生产过程加强管理，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3) 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

(5) 加强全厂人员风险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加强演练。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环境卫生防护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附件 4 棉粉出售合同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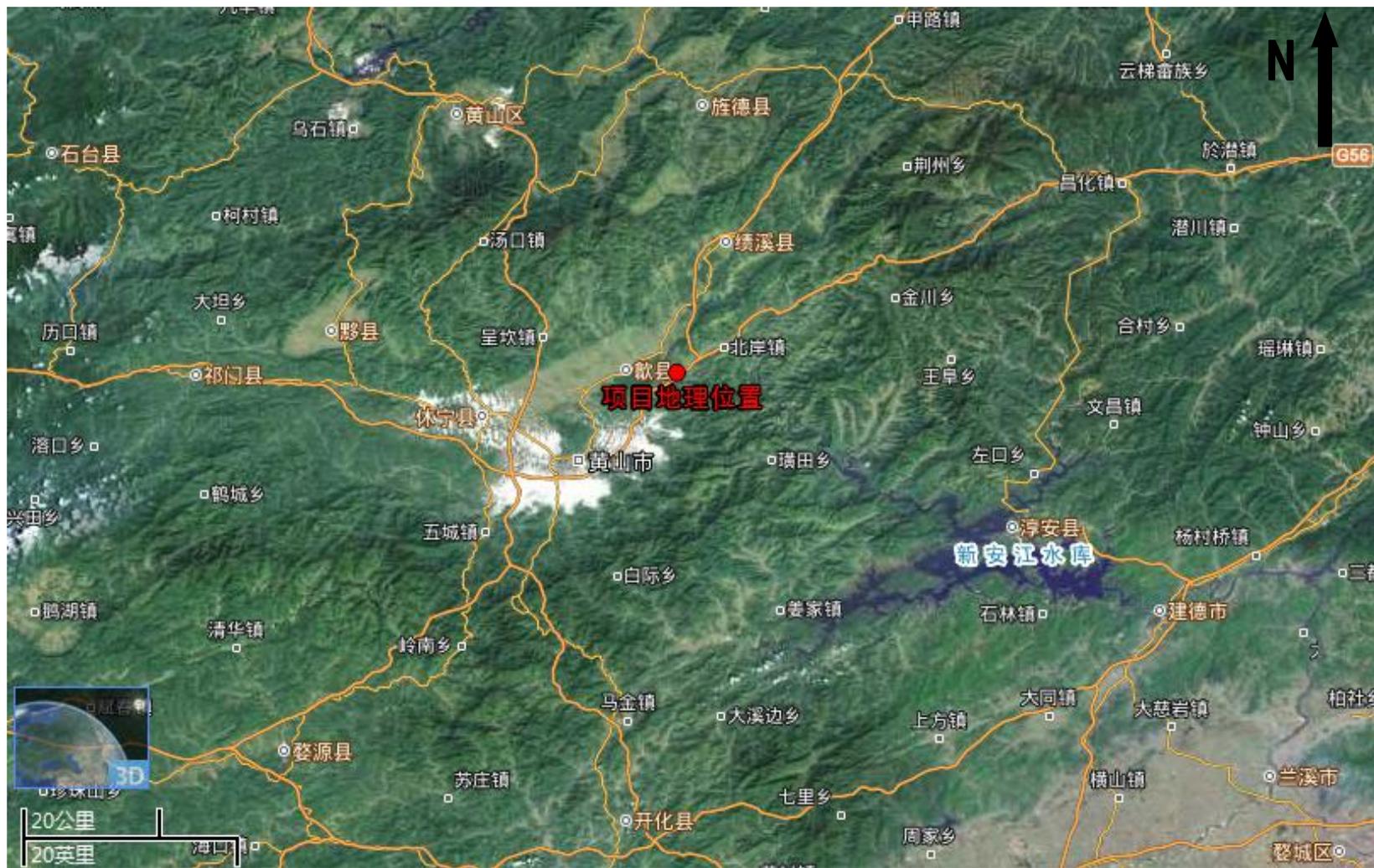
附件 6 环境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9：项目经营方变更证明

附件 10：租赁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含雨污管网)



附图 4 环境卫生防护包络图



公司大门及办公楼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 2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宿舍楼



门卫



辅助设备用房



精加工废气处理设备 (DA005)



进料、分料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熔炉及输送带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部分分料废气+输送带废气 (DA003)



电熔炉



集棉机



打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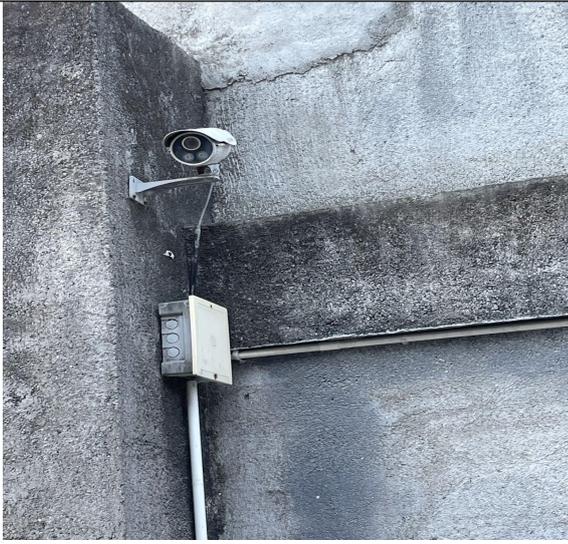
加压机



固化炉



打包机

	
<p>灭火器</p>	<p>熔炉熔料收容导流槽</p>
	
<p>消防栓</p>	<p>灭火器</p>
	
<p>厂内监控</p>	

附图5 验收现状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2]119号

签发人: 洪振秋

关于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报告书》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歙县政务网进行了审批受理公示, 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 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老徽杭线歙县徽城镇稠木岭脚与南源口间新建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 项目总投资 740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40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58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原料仓库 1 栋、成品仓库 1 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报告书》中表 2-5，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

项目经县发改委、县住建委、县国土局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县城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评价的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自接管网至新安江主江段排放。

2、项目燃气固化炉所产生的废气，须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集棉室产生的纤维粉尘、酚醛树脂废气，固化炉产生的酚醛树脂及苯酚、甲醛废气，岩棉制品精加工产生的粉尘，均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

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 2m 排放；

项目卫生距离为 50m。项目业主应与县城市规划部门做好对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确保项目原徽杭公路两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规范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并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废物通过甄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部分及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成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对项目产生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编制项目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天然气储罐四周保持必要的安全间距，储罐顶采取必要的防晒防雨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厂区建设规范的事故应急池，池容不得小于 220m³。

三、建设项目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歙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排污许可证正本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村（老徽杭线右侧）建设的《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产品买卖合同

购买方(甲方): 江苏瑞科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0802

出售方(乙方):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08.02

江苏瑞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采购岩棉粉,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出售的岩棉粉必须干燥,不能有水份;
- 2、岩棉粉中不得有杂物;
- 3、岩棉粉价格暂定250元每吨,如市场价格有波动双方协商于市场价格持平;
- 4、岩棉粉运输及运费由甲方自行负责;
- 5、乙方负责将岩棉粉装车并开具发货单以便甲方确认货款并将货款打入乙方公司账户内;

购买方(买方)	出售方(卖方)
单位名称:江苏瑞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盱眙开发区玉兰大道62号	单位地址:黄山市歙县南源口
法人代表:王青	法人代表:盛金跃
代理人:周连伟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596735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2001009942706660000016
邮 编:	邮 编: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1207-043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12月19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1.3	2	103.27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3	103.12
	第三次	晴	西南	1.4	5	102.96
	第四次	晴	西南	1.5	7	102.23
12月20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1.7	3	103.21
	第二次	晴	西南	1.5	5	103.04
	第三次	晴	西南	1.8	6	102.91
	第四次	晴	西南	1.6	9	102.75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PHB-4 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5	mg/m ³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S1~S8

第3页 共10页

样品名称	DW001 废水总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9日~12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12月3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20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7	72	78	91	86	69	78
氨氮	mg/L	13.2	11.9	14.1	12.6	13.8	14.3	12.5	11.6
总磷	mg/L	0.43	0.42	0.44	0.43	0.42	0.46	0.43	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19.7	16.6	17.1	19.2	18.8	15.7	17.0
悬浮物	mg/L	58	66	60	52	63	49	51	55
pH值	无量纲	7.2	7.1	7.3	7.1	7.3	7.1	7.4	7.1
以下空白									
备注	水温 S1: 8.7℃; S2: 8.4℃; S3: 8.9℃; S4: 9.1℃; S5: 9.3℃; S6: 9.9℃; S7: 10.2℃; S8: 9.6℃;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Q1~Q9、Q13~Q15

第4页 共10页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19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12月3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进料、分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35	37010	1.2954
		第二次	31	38524	1.1942
		第三次	33	37862	1.2494
1-3楼输送带+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36	8897	0.3203
		第二次	32	8969	0.2870
		第三次	34	8754	0.2976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排口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34	24362	0.8283
		第二次	29	25023	0.7257
		第三次	32	24718	0.7910
截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31	27895	0.8647
		第二次	29	28169	0.8169
		第三次	33	28694	0.9469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Q10~Q12

第5页 共10页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19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12月3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集棉机、固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第一次	28	110800	3.1024
		第二次	33	108421	3.5779
		第三次	31	113297	3.5122
	甲醛	第一次	1.22	110800	0.1352
		第二次	1.25	108421	0.1355
		第三次	1.24	113297	0.14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6	110800	2.2825
		第二次	20.0	108421	2.1684
		第三次	19.4	113297	2.1980
	苯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2.7	110800	1.4072
		第二次	13.0	108421	1.4095
		第三次	12.7	113297	1.438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10800	/
		第二次	<3	108421	/
		第三次	<3	113297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	110800	1.6620
		第二次	13	108421	1.4095
		第三次	19	113297	2.1526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Q34~Q42、Q46~Q48

第6页 共10页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12月3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进料、分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36	38164	1.3739
		第二次	33	37438	1.2355
		第三次	31	38753	1.2013
1-3楼输送带+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35	9342	0.3270
		第二次	32	9253	0.2961
		第三次	29	9416	0.2731
地下至三楼输送带+部分分料废气排口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31	26325	0.8161
		第二次	33	25896	0.8546
		第三次	28	25986	0.7276
截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24	29135	0.6992
		第二次	28	28946	0.8105
		第三次	26	28729	0.7470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Q43~Q45

第7页 共10页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检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12月3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集棉机、固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第一次	29	123419	3.5792	
		第二次	25	119267	2.9817	
		第三次	27	121694	3.2857	
	甲醛	第一次	1.23	123419	0.1518	
		第二次	1.22	119267	0.1455	
		第三次	1.25	121694	0.15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5	123419	2.5301	
		第二次	20.0	119267	2.3853	
		第三次	20.0	121694	2.4339	
	苯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3.2	123419	1.6291	
		第二次	12.2	119267	1.4551	
		第三次	12.6	121694	1.533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123419	/	
		第二次	<3	119267	/	
		第三次	<3	12169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	123419	0.9547	
		第二次	8	119267	0.9547	
		第三次	13	121694	1.5826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Q17~Q32

第8页 共10页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12月3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55	0.234	0.239
厂界下风向 G2		0.458	0.476	0.462	0.468
厂界下风向 G3		0.498	0.488	0.493	0.491
厂界下风向 G4		0.465	0.471	0.452	0.47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5	0.94	1.03	0.98
厂界下风向 G2		0.89	1.13	1.24	1.14
厂界下风向 G3		1.11	1.15	1.17	1.16
厂界下风向 G4		1.16	1.12	1.19	1.16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	0.09	0.08	0.10	0.10
厂界下风向 G2		0.11	0.12	0.07	0.09
厂界下风向 G3		0.12	0.14	0.13	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7	0.09	0.11	0.10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Q50~Q65

第9页 共10页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12月3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269	0.255	0.247	0.251
厂界下风向 G2		0.447	0.467	0.452	0.477
厂界下风向 G3		0.489	0.491	0.483	0.495
厂界下风向 G4		0.455	0.474	0.461	0.46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91	1.08	0.98	1.08
厂界下风向 G2		1.09	1.13	1.20	1.19
厂界下风向 G3		1.18	1.09	1.13	1.16
厂界下风向 G4		1.08	1.17	1.13	1.12
厂界上风向 G1	甲醛	0.09	0.12	0.12	0.11
厂界下风向 G2		0.11	0.11	0.08	0.07
厂界下风向 G3		0.07	0.07	0.07	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8	0.09	0.09	0.11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207-043/Z1~Z8

第 10 页 共 10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9日~12月20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项目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2月19日	58.3	45.2
Z2 厂界南侧		56.4	44.4
Z3 厂界西侧		58.5	48.1
Z4 厂界北侧		65.4	53.3
Z5 厂界东侧	12月20日	56.9	48.9
Z6 厂界南侧		54.0	45.1
Z7 厂界西侧		58.1	47.6
Z8 厂界北侧		62.4	52.5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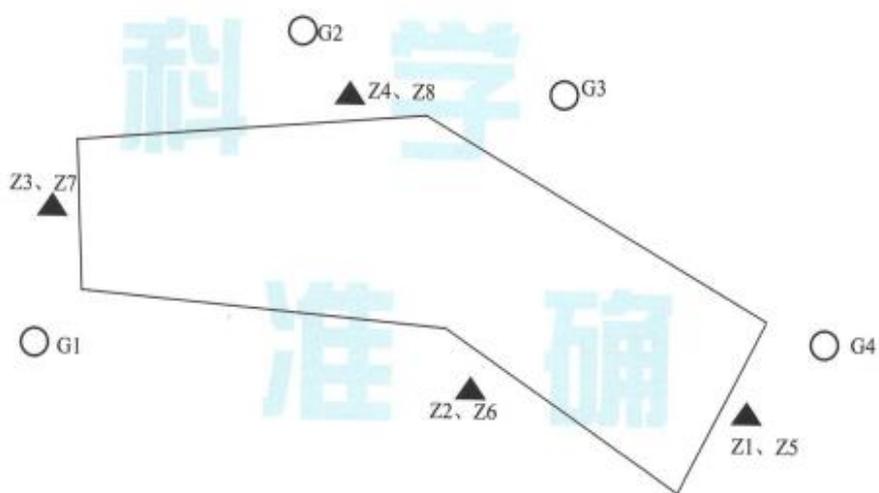
审核: *马*

签发: *刘*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正



监测点位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诚信
创新



公正

科学

准确

诚信

创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6：环境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LL483(1-2)	
名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单治国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职业卫生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2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682

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2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关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工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0 日两天，我公司岩棉制品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12 月 19 日生产岩棉制品 70 吨，12 月 20 日生产岩棉制品 65 吨。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4 结论

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位于歙县徽城镇稠木岭与南源口间。项目总投资 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总占地面积 24062m²，总建筑面积 16158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生产车间、1 栋原料仓库、1 栋成品仓库和 1 栋综合办公楼。项目改变传统产品生产中掺入焦炭工艺和冲天炉设备，采用电炉熔化高速离心、薄层集棉、摆式铺棉、打褶改变纤维排列等国内外保温材料先进生产技术及设备生产岩棉制品，年生产能力 20000 吨。

14.1 产业政策

根据 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14.2 选址可行性

歙县建设委员同意本项目的选址，项目选址符合歙县总体规划。歙县国土资源局已同意项目的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歙县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建区具有较好的区位、建设条件、与规划相容，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只要按照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无害化处理，从规划、环境承载力、清洁生产、公众参与、平面布局合理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14.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PM₁₀、TSP 浓度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处清山湾小溪水质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无环境容量。新安江水质较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的Ⅲ类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块北厂界昼夜交通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14.4 环境影响结论

14.4.1 施工期

在按环评要求采取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的建设将砍伐植物、改变土壤结构和用途、增加硬化地面、加剧水土流失,对拟建区域的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避免雨季施工、边施工边防护、设置导洪沟、加强绿化补偿等生态防护措施将这种不利影响将降低至较小程度。

14.4.2 营运期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棉室和岩棉制品精加工产生岩棉纤维粉尘,集棉、固化产生的苯酚、甲醛挥发废气以及固化供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棉室纤维粉尘、酚醛树脂废气先经收尘室过滤后再经水洗喷淋系统处理后排放。固化时产生酚醛树脂及苯酚、甲醛挥发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集棉室废气水洗喷淋系统处理后排放。岩棉制品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输送至电熔炉处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最终经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因环评时风机具体参数未知,经计算当排气筒风量不少于 6800m³/h 时,项目粉尘、甲醛、酚类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二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岩棉精加工过程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环评建议加强物对集气罩的气流、高度及布袋除尘器滤袋的整修和管理,尽可能保证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

经过对有组织废气岩棉纤维性粉尘 PM_{10} 及苯酚、甲醛废气的影响预测, 岩棉粉尘 PM_{10} 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排气筒下风向1265m处,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2mg/m^3$, 占标率0.71%。甲醛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排气筒下风向1200m处,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8mg/m^3$, 占标率3.16%。苯酚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排气筒下风向1200m处,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16mg/m^3$, 占标率1.58%。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过对无组织废气岩棉纤维性粉尘 PM_{10} 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 无组织排放的 PM_{10} 无超标点, 在下风向80m处, PM_{10} 浓度最高为 $0.0758mg/m^3$ 。项目废气排放口离最近居民约192m, 且居民区不位于排放口下风向, 无组织排放的 PM_{10}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经过对无组织废气岩棉纤维性粉尘 PM_{10} 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车间离最近居民约190m, 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能够完全回用于工艺, 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一级标准后自接管网200m左右排入新安江。废水处理达标后经自接管网至新安江排放, 对新安江水质影响较小。项目排放为生活污水, 歙县环保局不下达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生产设施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混合机、离心机、空气压缩机、切割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南厂界噪声夜间超过(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 项目南为山体, 噪声产生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对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排放。项目运营期南侧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运营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电熔炉中熔化产生铁渣(Fe_2O_3)为一般固废, 在原料仓库内设置一处一般废物储存室,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电熔炉熔化后产生未熔料、集棉过滤收尘室收集粉尘和酚醛树脂、岩棉制品精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无排放。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袋打包好，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噪声二次污染。

14.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储罐泄露、火灾、爆炸风险，经分析项目天然气储罐为非重大污染源，风险评价为二级。环评要求天然气储罐四周设置防渗围堰、导流沟，设置容积 220m³ 应急池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则可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14.6 公众参与

采用互联网公示、张贴公告和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调查表的统计结果为 77% 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赞成态度，无人持反对意见，23% 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无所谓态度。

14.7 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当前最先进的熔制工艺——电熔技术，采用洁净的电能熔化原料，且采用电熔技术后避免了加入焦炭进行助燃，减少粉尘、SO₂、NO_x 的排放。污染物通过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14.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环保费用为 16 万元，投资后将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环保投资额度和分配均较为合理。

14.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报告设计出环境管理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和职责框架，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提出了相应要求，并初步设计了环境监测方案，提出项目“三同时”验收方案。

14.10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并得到当地公众的广泛支持。根据本次

评价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所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当地的自然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在满足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生产管理,积极规避环境风险的前提下,本项目可行。

14.11 建议

(1) 项目建成后,必须经过负责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才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行期间应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2012/6/12

歙县环境保护局

歙环函〔2018〕96号

关于同意调整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岩棉制品项目 实施主体的函

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对福洛斯岩棉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函》，经研究，同意将原批复同意建设的黄山福洛斯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岩棉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须与原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一致，如若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合 同

甲方: 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投资注册的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现因严重亏损并处于停产状态, 为了使公司尽早复工, 减少损失, 经双方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经股东会议决定同意, 自愿将由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给乙方, 并将承租经营期间的约定如下:

1、承租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限为五年。

2、承租费用: 乙方在承租期间, 按每年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向甲方缴纳租赁费, 租赁费按月支付, 即每满一个月向甲方支付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租赁费由乙方代付甲方的银行利息、土地税、税收, 多余租金由乙方收到甲方指令后代付甲方原部分欠款(工人工资、原材料等), 即视为甲方(含全体股东)收到当期租赁费专款专用(租金费指定用于归还银行利息、土地税、税收)。

4、承租期间的租赁范围(占地面积 30 亩地厂房 13000 平方每年租金为 95 万, 整条生产线每年租金为 40 万, 所有辅助设施设备每年为 15 万), 包括黄山百斯特岩棉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场地)、厂房、现有全部设备设施等。

5、在本合同生效前, 公司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合同生效后, 乙方承租经营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二、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履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不明事项，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各股东与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盛金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6日

2020.4.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4.20

张喜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4.20

王克

4.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岩棉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歙县徽城镇南源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岩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 29' 30.70"，纬度 29° 51' 35.46" "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t/a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2] 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2UJ23M6A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12/19, 70t/d 2021/1/20, 65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6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7		所占比例（%）		7.01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黄山新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UJ23M6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94	/	0.294	/	/	0.294	/	/	+0.294			
	化学需氧量		/	82	100	0.000294	/	0.000294	0.2	/	0.000294	0.2	/	+0.000294			
	氨氮		/	13	15	0.0000441	/	0.0000441	/	/	0.0000441	/	/	+0.0000441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3	60	0.002577	0	0.002577	/	/	0.002577	/	/	+0.002577			
	氮氧化物		/	13	300	0.001550	0	0.001550	/	/	0.001550	/	/	+0.001550			
	二氧化硫		/	<3	200	0	0	0	/	/	0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308031	0.308031	0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